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5〕10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招生 工作规程（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工作规程（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工作规程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普通本科招生（以下简称本科招生）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首要环节，为保障本科招生工作依法依规、公平有序进行，实现本科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政策，积极探索本科招生工作改革路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使本科生源质量与学校办学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在學校党政和相关生源省份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施，同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招生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本科招生工作，讨论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本科招生办公室，

本科招生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本科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拟定学校本科招生制度文件和实施方案；

（二）按照上级招生政策和学校发展规划，参与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编制和落实本科招生计划；

（三）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四）统筹管理在我校设点的各类招考工作，根据需要设立各类考试的工作委员会和职能组；

（五）负责学校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录取工作，协调和处置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牵头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七）完成其他本科招生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动承担招生宣传任务，不断拓宽生源地范围，持续提高生源质量。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与配合本科招生的相关工作，形成全校协同、全员参与的招生工作格局。

第八条 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应加强对招生工作的专项监督，实施对招生决策、组织和执行的全过程监督，受理和处置信访举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程序及时反馈与上报。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编制

（一）招生计划编制应结合学校发展规划，科学设置专业与区域结构，持续优化生源质量。

（二）各学院依据教务处拟定的年度招生专业设置方案，于每年 1 月预报年度招生计划，预报信息包含招生学科专业、班级数、招生人数、生源地区计划分配、专业限制条件等。

（三）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办学条件、生源情况、转专业情况、就业情况、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学校总体规划等，研究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四）年度招生计划经本科招生委员会研究拟定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条 招生计划上报

学校审定的招生计划，经江苏省教育厅审批后，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报教育部备案，并由教育部统一分送各生源省份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本科招生办公室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核对招生计划和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招生计划发布

经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批准，学校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官方网站发布招生计划，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和信息。

第四章 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

第十二条 招生章程

（一）本科招生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拟定《江苏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经本科招生委员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后，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招生章程主要包括：学校全称、办学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录取规则、加分政策执行办法、特殊类型招生录取规则、学费标准、住宿费标准、学历学位证书颁发信息、联系方式、网址等。发布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和学校本科招生网（<http://bkzs.jsnu.edu.cn>）。

第十三条 招生简章

（一）学校以招生章程为依据，制定特殊类型招生简章，涵盖综合评价招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招生，足球运动招生，“专转本”招生等类型。简章由相关学院初拟，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核查，经本科招生委员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根据招生类型不同按要求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及相关网站发布。

（二）招生简章主要包括：招生专业及计划、考生报考条件、考试科目、考试安排、录取规则、招生咨询方式等。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十四条 招生宣传应以树立学校品牌、提高学校知名度、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宣传学校招生政策为宗旨，以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我校、提高我校生源质量为目标。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遵循“本科招生办公室统筹、学院包干负责、部门协同配合”的基本工作架构，构建“全校动员、全员参与、全年宣传、全域覆盖”的本科招生宣传格局。整合利用学校各类宣传平台，建立招生宣传、访企拓岗、实习实践、校友工作、社会服务“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本科招生办公室联合各学院负责统筹编写年度专业招生指南，组织招生宣传政策、纪律、业务等工作培训，拟定相关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各学院负责包干省份、地区的招生宣传，建立相对稳定的招生宣传队伍，加强与包干区域的沟通联系，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招生宣传有关工作，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营造全体师生关心招生、参与招生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招生考试

第十九条 本科生入学须参加国家举办的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其他相关考试。特殊类型录取的考生还需参加相应的专业考试或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科招生办公室统筹我校作为考点的各类考试

组织与管理。学校承担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的部分考试工作（体育类专业省统考、体育单招文化统考、“专转本”选拔考试等），具体考试类型及工作安排以上级主管部门年度通知为准。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成立江苏师范大学考点临时考试委员会，受校本科招生委员会领导，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考试工作职能组，共同做好考试工作。

第七章 招生录取

第二十二条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学校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全面考核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十三条 招生录取工作在本科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本科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本科招生办公室应制定切实可行、严密规范的工作程序，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四条 招生录取须根据生源地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年度招生录取办法和学校招生章程，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

第二十五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须熟悉学校专业设置、招生制度等有关情况，熟练掌握互联网远程录取操作系统，认真细致完成招生录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录取通知书经校长署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本科招生办公室统一负责印制与核发。

第八章 招生纪律

第二十七条 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教育部“30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招生工作人员“六不准”、高校招生“十严禁”、招生信息“十公开”、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等相关规定，依规依纪开展招生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在招生、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招生经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设立招生专项经费，用于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等工作。招生经费专款专用，实报实销，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接受学校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专业考试报考费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核的标准收取，主要用于考试的组织实施、评分评卷、人员酬金、服务保障等。各类专项考试考点划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组织实施、人员酬金、服务保障等考试成本。

第十章 新生入学与资格复查

第三十一条 新生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报到者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负责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审查，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复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科文学院在符合国家及生源省份招生政策前提下开展招生工作，并接受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由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规程》（苏师大教〔2016〕1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